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6/38
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6

开发计划署

项目事务厅: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1996—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议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关于1996—1997两年期的订正概算的报告(DP/1996/36)的预发件。在审议该项目期间, 委员会同执行主任及其同僚会面, 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

2. 咨询委员会从执行主任的报告的第2—3段中注意到, 在其存在的头一年里, 项目事务厅成功地应用了它的财政管理模型。实际的行政开支和取得的支助收入符合最初的预测。在1994—1995 两年期内, 行政开支为55,614,692美元(核准的预算58,439,000美元低2,824,308美元), 实际的收入为59,368,959美元(比预期的59,254,000美元高114,959美元), 收入超出开支3,754,267美元。委员会收到了项目事务厅在1996年12月31日结束的两年期内经核证的财务报表。

3. 如DP/1996/36号文件表1和2所示,执行主任根据1996—1997年总订正收入为67,189,000美元的预测,为1996—1997两年期提出了65,444,000美元的订正预算。咨询委员会从DP/1996/36号文件第4和第6段中注意到,同1996—1997年概算中最初预计的61,519,000美元相比,预计1996—1997年的订正预计收入向上调整了5,670,000美元(DP/1995/60,表1.a)。委员会得知,提出较高预测的主要原因是改变了支付给开发计划署中向项目事务厅提供服务的各国别办事处的款项以及自1995年1月1日起作为开发计划署之外的一个单独实体的项目事务厅所获得的未动用收入的投资利息收入的记录程序。委员会进一步得知,由于时间的因素,关于1996—1997年订正概算的报告尚未得到项目事务厅管理协调委员会(管理协调会)的赞同,现在正同时向行预咨委会和管理协调会提出该订正概算。

4. 咨询委员会从DP/1996/36号文件第6(a)段和表1中注意到,1996—1997两年期总预计业务量向上调整到订正的1,288,443,000美元的水平,估计执行额为918,288美元,1996—1997年概算中首次提出的预计业务量为1,133,849美元,估计执行额为810,274美元(DP/1995/60,表1b)。委员会欢迎这些发展。

5. 就像DP/1996/36号文件第4段表明的,项目事务厅以往把向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支付的款项报告为收入的扣减数,而不是行政开支的增加数。咨询委员会同意,将这些付款明白表示为开支,而不作为收入的扣减数,提高了项目事务厅财务事项方面的透明度。委员会了解,这一程序得到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赞同。

6. 如DP/1996/36号文件第6(b)段表明的,1995年作为利息收入记入项目事务厅683,727美元。咨询委员会从项目事务厅的财务报表中注意到,利息收入是1995年1月1日时总数为10,238,363美元的未动用收入的投资所获得的。在表1中,执行主任估计,1996—1997两年期当中的利息收入将大约达到140万美元。

7. 经询问后,咨询委员会得知,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提供的服务包括当地支助工作人员、国家专业项目人员、购买当地用品和设备、当地旅行、等方面的行政工作;此外,对于根据管理服务协定和分担费用安排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事务厅向各

国别办事处偿还了在提供此项服务时所引起的额外费用。偿还额是在一个项目一个项目的基础上，同有关的驻地代表谈判决定的。1995年当中，项目事务厅向开发计划署各国别办事处偿还了1,770,000美元。委员会从DP/1996/36号文件第7和8段中注意到，项目事务厅在1996—1997两年期当中估计将向开发计划署各国别办事处支付总共350万美元。

8. 关于项目事务厅偿还开发计划署总部各组织单位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咨询委员会欢迎由开发计划署审计和管理审查司提供内部审计服务的安排。经要求后委员会得到了一份同开发计划署审计和管理审查司订立的协定草案，以及1996年的审计工作计划。项目事务厅将向开发计划署审计和管理审查司提供829,400美元，作为内部审计的费用。委员会得知，如果项目事务厅需要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司的服务，这将由开发计划署审计和管理审查司代表项目事务厅进行安排。

9. 关于其他开发计划署总部组织单位向项目事务厅提供的服务，咨询委员会促请署长和执行主任加速谈判，就提供的服务的有关费用的偿还问题达成协议。委员会得知，开发计划署为由项目事务厅行政预算支付经费的项目事务厅工作人员提供了人事行政的服务（其他人员由项目事务厅本身担任行政工作）。开发计划署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旅行、资料服务、财务、编制预算和会计。委员会忆及，它曾经指出，项目事务厅所得到的开发计划署的行政服务应有最合算的价值，否则，项目事务厅应在不重复设置现有的基础设施的范围内，探讨是否可能在机构内部设立机制，以执行那些能够以比较符合经济原则的方式执行的服务(DP/1995/45, 第13段)。

10. 如表3所示，项目事务厅目前的员额表包括244个常设员额(91个专业人员员额和153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这244个员额中，189个员额是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100 和200系列的规定，由正规工作人员担任的，21个员额则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300系列的规定，由合同安排的工作人员担任，从事短期活动，25员额正在征聘人员，9个员额空缺。

11. 咨询委员会忆及，DP/1995/60号文件第18 段指出，空缺员额只是在必要时，

且由需要及预计收入证明有正当理由时方可填补。鉴于已经或将利用短期任用合同的模式征聘某些新的工作人员，常设员额的总数看来将超过项目事务厅的实际需要；在此方面，委员会忆及，执行主任打算于1995 年秋对常设员额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确定有哪些员额可以撤消，并于1996 年初向执行局提出提议(DP/1995/45, 第8 段)。

12. 但咨询委员会现在从DP/1996/36号文件第12段注意到，撤消员额可能会限制项目事务厅吸引和(或)接受项目事务厅内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持有100 或200 系列的合同的候选人的担任工作。在此情况下，委员会相信，如果项目事务厅的项目业务量继续增加，在此时减少工作人员将不是一种审慎的做法。委员会建议对此事项继续进行审查。

13. 咨询委员会忆及，为了提供人员奖励措施和改善方案的执行，项目事务厅正在制定一项以工作人员的表现为依据的奖赏政策。在它的前一份报告中，委员会曾请执行主任在他提出的下一份预算内说明这项政策的结果(DP/1995/45, 第12段)。

14. 咨询委员会得知，根据一个由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以及项目事务厅行政方面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的建议，项目事务厅正在进行两项人力资源方面的倡议：(a)订正工作成绩评价制度和(b)奖励/奖赏制度。第一项倡议旨在大幅度减少执行目前由开发计划署管理的成绩评价审查工作所需的时间、精力、文书工作和经费，同时更加着重由客户和工作队成员提出质量的评价和评估。在第二项倡议中将考虑各种办法，联系客户的满意程度，向各工作队提供鼓励，这将有助于在新成立的项目事务厅内发展有效的配合。预期，在1996 年底前将可制定一个试验性的鼓励方案。委员会的了解是，该方案将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的参数内展开工作。

15. 咨询委员会从DP/1996/36 号文件第10 段中注意到，项目事务厅提议提升大约200 部计算机的质量(1996 年提升150 部，1997 年提升50 部)，费用大约每部3,200美元。询问后，委员会得知，项目事务厅有关技术提升方面的长期办法是每年更换百分之20 项目事务厅的计算机，因此每部计算机将每五年更换一次。1994年和

1995 年在它向单独一个实体过渡的期间里,项目事务厅选择把应在这两年里进行的计算机提升工作向后拖延。因此,工作人员和目前使用的计算机应用没有达到最高的效率。委员会不反对这项提案,但它提醒项目事务厅应根据明确的长期战略,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其办公室自动化方案内执行各项改变。

16. 咨询委员会从执行局年会报告(DP/1996/19)第247 段中注意到,项目事务厅提议于1996 年中期,将采购项目司迁往哥本哈根,将重建和社会可持续性股迁往日内瓦。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项目事务厅的组织变化的资料尚未包括在预算文件内。委员会认为,预算文件应包括这项资料。

17. 经询问后,咨询委员会得知,采购项目司的迁移工作已经开始,预计于1996 年9月完成。该司将被安置在机构间采购处同一房地内。丹麦政府愿意支付该司新房地的费用和迁移费。丹麦政府将在永久性的基础上不收租金充分提供配备家具和充分设备的办公室空间。办公室房地在纽约和哥本哈根之间将有微妙的数据和声音通讯连线,从而能够利用中央数据库。纽约和哥本哈根还将有电视会议的设施。丹麦政府将作为设施的一部分支付通讯连线的操作费用。这项迁移将牵涉到三名专业人员和九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丹麦政府同意向项目事务厅偿还一切同重新安置有关的开支,并将支付五年期内出现的额外开支。这方面包括额外的人事费、纽约和哥本哈根之间的旅费、工作人员可能调回纽约的费用和由于需要减少该司的迁移对执行工作造成的干扰而引起的其他费用。就总数而言,丹麦政府愿意提供大约400 万美元来充分支付该司的迁移费用。

18. 关于迁移重建和社会可持续性股,咨询委员会得知,按照项目事务厅权力下放的政策,和根据对该股业务量进行的审查(预计超过3000万美元,还将出现大量额外需求),从作业的角度看来,将该股迁往日内瓦是有利的。该股同许多以欧洲为基地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共同工作,而这些机构大部分位于日内瓦。咨询委员会得知,其中有些已经表明,它们对项目事务厅服务的兴趣取决于项目事务厅是否有能力在日内瓦提供各社会重建项目所需的那种服务。项目事务厅将把

三名专业人员和三名或四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调往日内瓦，并预期该股在1996年8月/9月充分展开作业。瑞士联邦当局同意向该股提供空间，免收租金两年；此外，它们将为迁移的开支和两年期间费用的差异向项目事务厅提供补偿。项目事务厅预计，将该股迁往日内瓦后，项目事务厅将更能配合新的客户和获得新的工作。但预计要到1997 年和以后的年份才会取得更多的收入。

- - - - -